



立法會朱凱迪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hu Hoi Dick,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
敬啟者

關於：政府必須於 12.21 會議前向本會提供橫洲項目之進一步資料

就 12 月 21 日議程，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」審議，包括 3 個橫洲項目一事，本人必須指出，本會多名議員於發展事務委員會、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，前後數次會議，提出之多項資料要求，迄今仍未得到政府之回應。

本人現綜合前後多次討論，及本人之關注事宜，要求政府於會前交代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發展局第一期範圍之地圖

運房局於呈交本會之每份文件，均指出橫洲公屋項目第一期面積為 5.6 公頃。而每份早前呈交予本會之地圖，面積亦為 5.6 公頃。然而，發展局於今年 9 月 28 日之新聞公報，提出橫洲公屋之收地面積達 6.9 公頃，及至 12 月 6 日聯席會議中，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慕容漢先生亦再次確認。就此爭議，本會必須得到當局之充份解釋，說明為何收地範圍並非用作興建公屋用途，及為何支持相關收地撥款。

上週四（12 月 8 日），本人與慕容先生通電話，再次要求發展局及地政署提供相關地圖，慕容先生亦於電話中表達，將於翌日（週五，12 月 9 日）將 **6.9 公頃之收地地圖** 交予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。今天（12 月 13 日），本人再次致電慕容先生，他表示地圖資料已交發展局鍾文傑先生。然而，至今本會未獲得相關資訊。

（二）環境局局長及／或環保署署長就面積更動後，應否執行法定環評之書面意見

承上，2016 年 11 月 9 日環境局局長回覆本人，解釋為何信納橫洲項目並非相連項目分開、規避法定環評之原因，此原因為：「公共房屋發展和工業邨擴展是不同性質和目的的項目，在政府內部由不同的政策局負責」，故此公屋與工業邨擴展，乃不相連項目。

本人對此意見有極大保留，然而，即便以環境局局長之邏輯，如今亦應執行法定環評，因為上述提及之橫洲第一期面積有所更動後，單計橫洲公屋項目已達 20 頃（第一期 6.9 公頃，第二期 5.9 公頃，第三期 7.5 公頃，共 20.3 公頃）。環境局局長實有需要，**就橫洲項目是否應先執行法定環評程序，才向本會申請撥款，重新提交書面意見。**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

Room 903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

+852 28092102



+852 28112210



chuhoidick.hk



info@chuhoidick.hk



立法會朱凱迪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hu Hoi Dick,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
(三) 項目邊界

本會議員，有需要得悉，為何橫洲工程立項之初，包括了目前三村土地，而不包括毗鄰之新世界土地，及政府發展相關綠化地之理據。請政府提供《初探報告》（Inception Report）中提及之規劃處《綠化地帶檢討》全文，及 16 份研究報告之招標文件。

(四) 2014 年中至 2015 年 9 月之研究文件

現有 16 份報告中，最後一份《財務可行性研究報告》，左下角清楚寫明完成日期為 2014 年 6 月。而整個橫洲項目之研究，按運房局網頁說明，於 2015 年 9 月才全部完成。請政府將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之間的其餘研究文件，一併向本會提供。

(五) 專責小組與非正式諮詢

因非正式諮詢中，曾樹和先生不但為區議員及鄉委會主席，亦同時為橫洲項目之棕土作業經營者。故此，非正式諮詢實有利益衝突之嫌。而突然出掌「橫洲與皇后山專責小組」主席之梁振英先生，亦被公眾普遍認為與曾樹和議員關係匪淺。就此，政府必須向本會提供專責小組之所有會議紀錄全文，及所有紀錄非正式諮詢之內部電郵。

(六) 「棕土重置」之決策文件

就本人了解，過去政府一直未有就棕土作專項研究（故包括於本次撥款之內），亦未訂定任何類近「棕土重置」之政策方向。就今次橫洲項目，運房局毅然決定第二三期須以「棕土重置」為主要方向，並因此導致落實困難一事，請政府提供達成此方向之會議決策紀錄，及目前預計之第二三期棕土賠償方案腹稿。

(七) 奧雅納盜用政府限制資料一事

如多位議員所述，請政府必須提供奧雅納與政府之合約全文，律政司司長之法律意見，及除奧雅納以外，其餘工程顧問（MVA SYSTRA、AECOM、Ozzo Tech HK）被媒體（《明報》11 月 12 日）揭發涉嫌盜用政府限制資料之調查工作與相關資料。

橫洲項目，早已引起社會廣泛爭議，亦再次揭示香港規劃制度的程序不公義；三村村民面對無理逼遷之餘，迄今仍未能得見張炳良局長一面，情何以堪。請主席盧偉國議員閣下，理解上述要求。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

Room 903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

+852 28092102



+852 28112210



chuhoidick.hk



info@chuhoidick.hk



立法會朱凱迪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hu Hoi Dick,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
若以上文件未能交予本會，本人認為，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，絕不應於 12 月 21 日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。本人亦再次強調，政府較理想之做法，應將爭議項目（至少包括數個橫洲項目、林村許願廣場、觀塘音樂噴泉）從 128 億綑綁辯論及表決中抽出，此建議亦經 11 月 22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有勞主席閣下跟進，萬分感謝。

此致
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盧偉國議員

立法會議員
朱凱迪 謹啟

2016 年 12 月 13 日

副本抄送：

運房局局長張炳良

發展局局長陳茂波

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

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鍾文傑

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慕容漢

環境局局長黃錦星

環保署署長唐智強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劉震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

Room 903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

+852 28092102



+852 28112210



chuhoidick.hk



info@chuhoidick.hk